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61）2023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条件：

（1）通过全国英语六级考试者优先

（2）参加过创新创业训练且有成果（不限于文章发表专利授权等）的优先。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81403	市政工程	硕士	9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硕士	7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硕士	17
085700	资源与环境	硕士	5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硕士	3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硕士	2
081403	市政工程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确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请考生在9月23日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在我院夏令营环节参加过考核并取得成绩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在9月25日17点前，学院将采取电话或QQ联系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校内申请考生采取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内容：专业知识、研究潜质、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和思想品德考察等。

时间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安排复试，具体安排将电话告知考生。请考生在系统中确保电话号码无误，保持通讯畅通。

结果公布方式：院内通知。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

（1）专业知识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主要通过专业知识简答题、综合问答等题型进行现场口头测试。

（2）个人陈述：介绍学业背景、本科成绩、本科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及就读后学业计划等（不只限于上述内容）。

（3）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4）外语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英语个人自述和考官现场提问对话等。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利用腾讯会议进行下线面试，请考生下载软件，并预先调试好。

时间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安排复试，具体安排将电话告知考生。请考生在系统中确保电话号码无误，保持通讯畅通。。

结果告知方式：电话或邮件通知。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